

证券代码：833374

证券简称：东方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1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表决结果：董事会有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节 董事

第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

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二)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状况；

(三) 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 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的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七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可能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

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十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设董事长一名。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行使本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赋予的各项职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

第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对公司提及涉及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民事诉讼、经济仲裁事项进行审议或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以融资为目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职工集资或借款，向银行单次融资 1.5 亿元以上借款或银行一次性授信 3 亿元以上事项作

出决议；

(十) 对公司配置单项资产价值 2000 万元以上、一次性配置固定资产价值总计 4000 万元以上和转让单项资产账面原值 500 万元或一次性转让价值总计 1000 万元以上的非存货类、非短期投资类资产事项、资产原值 500 万元以上的出租（承包）事项、购买小轿车和商务用车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 对公司核销、处置非存货类不良资产、报废单项资产原值 100 万元以上或一次性报废资产原值总额 200 万元以上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 对公司 100 万元以上公益性、救济性捐赠事项和 5 万元以上非公益性、非救济性捐赠及对外赞助事项作出决议；

(十三) 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下属的各级全资公司涉及本条上述第（八）、（九）、（十）、（十一）、（十二）项所列事项进行审议或作出决议；

(十四) 对公司预算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发包事项进行审议或作出决议；

(十五) 对交易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 1 亿元以内，且不属于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属于股东会权力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十六)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事项进行合法合规性审议；

(十七) 对公司及下属各企业需以公司名义作出决定或提出意见的且未列入股东会和经理职权（包括董事会书面授予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决议或进行审议（主要包括本章程第三十九条所列项目中有数额限制之内的事项和有企业范围、层级限制外的事项等）；

(十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中层正职以上的其他人员；

(二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二十二)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聘任或解聘律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对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聘用资产评估机构作出决议；对上述相关工作结果需确认的事项作出决议；

(二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制度，在本章程范围内及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超过董事会职权的，应当报股东会批准。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议决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对交易金额 5000 万元以下，不属于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股东会权力及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董事会权力，且不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购买商品、提供劳务行为的关联交易作出决定；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第（二）、（二十二）、  
(二十四)项职权；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是：

1. 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2. 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有可操作性；
3. )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第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10 日。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和期限；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对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第（八）至（十三）款事项作出决议的，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作出的其他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事项包括：

- (一) 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二)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 对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四) 其他董事会认为与关联事项有关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法律法  
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传真或电  
子邮件方式进行表决，但应在事后签署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  
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  
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  
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董事信息披

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  
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  
弃权的票数）。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